



电影人人爱看。小时候,那还是新中国成立前,父亲带我去看电影《苏联之光》,头一回领略莫斯科阅兵的壮阔雄伟场面,幽默的《贼老》讽刺了白天坐堂当县官、晚上却干盗贼勾当的可笑两面人,而看了《13号凶宅》,吓得我不敢一个人走夜路。

上中学时,喜欢看根据巴金小说改编的电影《春》《秋》。为了看白桦编剧的《山间铃响马帮来》,耽误了功课,挨了老师的批评。

进入北京大学之后,周末在大膳厅前常有露天电影。花5分钱买张票,坐在小板凳上一看就是两、三部电影。有时候人多,只能坐在银幕背面看,居然也看得津津有味。

没有想到大学毕业之后,来到电影厂,看电影成了工作!记得,刚进电影厂,分配给我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审查影片。那时候中苏关系紧张,审片小组的任务就是

一部部观看影片,如果有影赫鲁晓夫之类镜头,就在审查意见表上写明“建议删除”。就这样,我每天早上去片库用小车装一堆电影拷贝,推到小放映间,然后开始审片。

在电影厂里,有着许多放映室,大的可以容纳

今宵打谜

陈文中
仁者乐山,智者乐水
(旅游项目)
昨日谜面:无所不晓
(应用文体)
谜底:通知

前不久,电视台的“嘎讪胡”节目说了一件事:一位女士被出租车重复扣了两次钱,并拉出单据为证。

“嘎讪胡”告诉观众,出租车绝对不会重复扣钱的,即使重复扣钱,司机也拿不到的;出租车公司也没有收到两笔钱,这下就成疑案了。又去了交通卡中心,才解开了疑团。原来这样重复扣钱的情况还不止一次,都是pos机捣的鬼。

“盗贼”抓住了,又不能对它绳之以法,于是,“嘎讪胡”就告诉观众一个电话,也告诉了交通卡中心的地址,如果再有重复扣钱的事发生,打电话,去中心……

这样“嘎”有劲吗?如果那位女士是个马大哈,不留意卡内的钱不对,(这样的马大哈,多了去了)就不会追究;如果单凭出租车公司信誓旦旦不可能重扣,也就只能自认晦

气;如果那位女士没有去拉出那张单据,也就说不清楚;接着还要到交通卡中心问个明白……

如果女士住得离九江路交通卡中心很远,为了这重扣的钱,来回的车钱向谁报销?这些在“嘎讪胡”中丝毫没有提及,只能是自认晦气。

类似这样的情况看来不止是出租车pos机坏了重复扣钱,还有短信让人上当受骗之事等等。卫星能上天,这样的pos机会修不好?让人费解啊!如果落实了责任制,该谁负责的就该让谁来埋单,不信pos机修不好!举一反三,短信让人受骗上当的事,也会得到解决的。

“嘎讪胡”要“嘎”得有劲,再有劲,观众在盼望……

两年前,女婿送我一部智能手机,并开通了微信。于是我就加入了拇指一族,成了低头一员,从此点点刷刷,忙得不亦乐乎!

点点刷刷,我与一位“失联”二十多年的学生D接通了语音联络。原来她已在美国定居,是一位心理咨询师了。她回忆说当年她的一篇征文获得了全国三等奖,她把奖品(一支钛金笔)送给我,我也送了她贺礼……与阔别多年的老学生或老朋友聊天,听着熟悉而陌生的语音,真有一种穿越时空,face to face(面对面)的亲感和温馨而感动。

点点刷刷,亲人们在朋友圈里大发靓照美片,真可谓“与乐乐”;由此我也了解了大家的行踪。有人去了陕甘宁自助游,

有人去了南非迪拜,也有年轻朋友带了“二孩”去亲子游,真让我开了眼界“涨了姿势”。最雷人的是一位老姐晒了她孙辈坐游轮八十几天环游世界的帖子。遇到美片和好帖,大家都会点发各种夸张的表情符号,写上赞美之词,其乐融融,其情切切。我也经常发旅游等方面的照片,有一次还把刚三个月的小外孙女的萌照在圈子里大大地秀了一把,并且附上了神曲《小苹果》,给我点赞的、美评的人数创历史之high。有学生说:“老师,您是在刷幸福感呀!”对滴,我的幸福感要溢出来啦!

这样“嘎”没劲

刘其舜

如果女士住得离九江路交通卡中心很远,为了这重扣的钱,来回的车钱向谁报销?这些在“嘎讪胡”中丝毫没有提及,只能是自认晦气。

类似这样的情况看来不止是出租车pos机坏了重复扣钱,还有短信让人上当受骗之事等等。卫星能上天,这样的pos机会修不好?让人费解啊!如果落实了责任制,该谁负责的就该让谁来埋单,不信pos机修不好!举一反三,短信让人受骗上当的事,也会得到解决的。

“嘎讪胡”要“嘎”得有劲,再有劲,观众在盼望……

两年前,女婿送我一部智能手机,并开通了微信。于是我就加入了拇指一族,成了低头一员,从此点点刷刷,忙得不亦乐乎!

点点刷刷,我与一位“失联”二十多年的学生D接通了语音联络。原来她已在美国定居,是一位心理咨询师了。她回忆说当年她的一篇征文获得了全国三等奖,她把奖品(一支钛金笔)送给我,我也送了她贺礼……与阔别多年的老学生或老朋友聊天,听着熟悉而陌生的语音,真有一种穿越时空,face to face(面对面)的亲感和温馨而感动。

点点刷刷,亲人们在朋友圈里大发靓照美片,真可谓“与乐乐”;由此我也了解了大家的行踪。有人去了陕甘宁自助游,

有人去了南非迪拜,也有年轻朋友带了“二孩”去亲子游,真让我开了眼界“涨了姿势”。最雷人的是一位老姐晒了她孙辈坐游轮八十几天环游世界的帖子。遇到美片和好帖,大家都会点发各种夸张的表情符号,写上赞美之词,其乐融融,其情切切。我也经常发旅游等方面的照片,有一次还把刚三个月的小外孙女的萌照在圈子里大大地秀了一把,并且附上了神曲《小苹果》,给我点赞的、美评的人数创历史之high。有学生说:“老师,您是在刷幸福感呀!”对滴,我的幸福感要溢出来啦!

小组进行“批判”、“消毒”。正是这种“批判”,使我有机会看了当时很多外界看不到的影片,其中不乏“修正主义”的苏联经典影片以及“资本主义”的美国好莱坞新片。

随着我的电影业务能力的提高,在“文革”之后,我担任厂“艺委会”委员,参与审查本厂即

将出品的每一部新片。1981年之后,我离开了电影厂,就没有那么多的机会看电影了。尤其是写作越来越忙,没有时间进电影院看电影,我几乎与电影“脱节”了。我也很少看电视剧,只是因为电视剧动辄二三十集,我实在“耗”不起。我曾说,电影是紫菜干,而电视剧是紫菜汤。我宁可偏爱高度浓缩、精练的电影。

自从家中的电视有了高清电视频道,使我又有了与电影“亲密接触”的机会。傍晚散步归来,我有空就打开高清电视频道。虽

说高清电视频道放映的都是“过时”的电影,但是对于我来说无所谓。不论是《诺丁山》《一生一世》讲述的温馨而动人的爱情故事,还是《中国合伙人》、《决胜21点》深刻揭示的当代生活,以及科幻大片《终结者》的高科技,都给我以创作上的启示。令我最为难忘的,早在1983年我就读过彭见明的小说《那山那人那狗》,没有想到,后来被拍成的同名电影,画面是那么的美,淋漓尽致地把湘西山区不同层次的绿呈现在银幕上,可以说是一部优美的散文式电影。

看电影,是我从小到老永恒不变的爱好。

极光

王乃仙

极光出现于地球的高纬地区上空,是一种绚丽多彩的发光现象。一般呈带状、弧状、幕状、放射状,这些形状有时稳定有时作连续性变化。

极光的产生,还得从太阳说起。太阳经常喷发出高速的带电粒子流,粒子流被地球磁场俘获以后并沿着磁力线的导引,进入南北极的上空。在进入的过程中,粒子流与地球磁层中的氧和氮的原子碰撞,击出火花,使原子成为激发态的离子,这些离子发射出不同波长的辐射,产生出或红、或紫、或蓝、或绿、或是多色相间的美丽色彩,从而产生了高垂天地的极光,煞是好看。极光次数的多少,与太阳活动强弱有关。

大多数极光出现在极区上空80-130公里处。1959年的一次极光发生时所测得的高度是160公里,宽度超过4800公里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极光不仅是个光学现象,同时还是一种无线电现象,可以用雷达进行探测研究;它还会发出某些无线电波。极光可以影响气候,影响生物学过程。至今还有许多尚未解开的谜。

首先我要声明:我不是高抛低吸的股民,但我喜欢高空抛物,香烟屁股、废纸、香蕉皮、塑料瓶,常常随手从窗口扔出去,所以人家就叫我“高抛者”。

高抛又怎么啦,无非是把一点无用的东西,顺手从窗外一扔拉倒,一是方便,二是卫生。有人对我的行为深恶痛疾,说我“漠视的是人的生命”。这真是小题大做啦。扔一块菜皮就犯法了吗?最近上海有家报纸,居然登出了一个广告,说要“向高空抛物顽症宣战”。对这样的一些生活小事,也值得“宣战”吗?扔东西是我的自由,是生活小节,不要上纲上线到那么高。

这与你爱吃甜的、我爱吃辣的是一样的道理。你们管得太多了。

也许你们会说,你扔出的东西不巧落到了路人的身上,是要闯大祸的,还有人做过实验,一个鸡蛋如果是从8楼扔出来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他的头皮受伤,一枚铁钉从18楼扔出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造成他脑损伤;一块西瓜从28楼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人当场死亡。不要太吓人哦!我承认,从楼上扔下一些东西,可能会给过路人带来一点不愉快。但是,这样的命中率是很低的,百分之一还不到。有啥好大惊小怪的?

不过,有一次,我的确是闯大祸了。我在吃饱老酒后,和老婆吵相骂,光起火来,顺手把一个啤酒瓶从窗口扔了出去,正好有一个老人从楼下走过,啤酒瓶落到他头上,死了。报纸上将这件事当作社会新闻登了出来,派出所也来追查。他死了,我也吓个半死。心想,万一查到我头上,非要大出血不可,弄得不好,还要去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首先我要声明:我不是高抛低吸的股民,但我喜欢高空抛物,香烟屁股、废纸、香蕉皮、塑料瓶,常常随手从窗口扔出去,所以人家就叫我“高抛者”。

高抛又怎么啦,无非是把一点无用的东西,顺手从窗外一扔拉倒,一是方便,二是卫生。有人对我的行为深恶痛疾,说我“漠视的是人的生命”。这真是小题大做啦。扔一块菜皮就犯法了吗?最近上海有家报纸,居然登出了一个广告,说要“向高空抛物顽症宣战”。对这样的一些生活小事,也值得“宣战”吗?扔东西是我的自由,是生活小节,不要上纲上线到那么高。

这与你爱吃甜的、我爱吃辣的是一样的道理。你们管得太多了。

也许你们会说,你扔出的东西不巧落到了路人的身上,是要闯大祸的,还有人做过实验,一个鸡蛋如果是从8楼扔出来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他的头皮受伤,一枚铁钉从18楼扔出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造成他脑损伤;一块西瓜从28楼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人当场死亡。不要太吓人哦!我承认,从楼上扔下一些东西,可能会给过路人带来一点不愉快。但是,这样的命中率是很低的,百分之一还不到。有啥好大惊小怪的?

不过,有一次,我的确是闯大祸了。我在吃饱老酒后,和老婆吵相骂,光起火来,顺手把一个啤酒瓶从窗口扔了出去,正好有一个老人从楼下走过,啤酒瓶落到他头上,死了。报纸上将这件事当作社会新闻登了出来,派出所也来追查。他死了,我也吓个半死。心想,万一查到我头上,非要大出血不可,弄得不好,还要去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首先我要声明:我不是高抛低吸的股民,但我喜欢高空抛物,香烟屁股、废纸、香蕉皮、塑料瓶,常常随手从窗口扔出去,所以人家就叫我“高抛者”。

高抛又怎么啦,无非是把一点无用的东西,顺手从窗外一扔拉倒,一是方便,二是卫生。有人对我的行为深恶痛疾,说我“漠视的是人的生命”。这真是小题大做啦。扔一块菜皮就犯法了吗?最近上海有家报纸,居然登出了一个广告,说要“向高空抛物顽症宣战”。对这样的一些生活小事,也值得“宣战”吗?扔东西是我的自由,是生活小节,不要上纲上线到那么高。

这与你爱吃甜的、我爱吃辣的是一样的道理。你们管得太多了。

也许你们会说,你扔出的东西不巧落到了路人的身上,是要闯大祸的,还有人做过实验,一个鸡蛋如果是从8楼扔出来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他的头皮受伤,一枚铁钉从18楼扔出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造成他脑损伤;一块西瓜从28楼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人当场死亡。不要太吓人哦!我承认,从楼上扔下一些东西,可能会给过路人带来一点不愉快。但是,这样的命中率是很低的,百分之一还不到。有啥好大惊小怪的?

不过,有一次,我的确是闯大祸了。我在吃饱老酒后,和老婆吵相骂,光起火来,顺手把一个啤酒瓶从窗口扔了出去,正好有一个老人从楼下走过,啤酒瓶落到他头上,死了。报纸上将这件事当作社会新闻登了出来,派出所也来追查。他死了,我也吓个半死。心想,万一查到我头上,非要大出血不可,弄得不好,还要去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首先我要声明:我不是高抛低吸的股民,但我喜欢高空抛物,香烟屁股、废纸、香蕉皮、塑料瓶,常常随手从窗口扔出去,所以人家就叫我“高抛者”。

高抛又怎么啦,无非是把一点无用的东西,顺手从窗外一扔拉倒,一是方便,二是卫生。有人对我的行为深恶痛疾,说我“漠视的是人的生命”。这真是小题大做啦。扔一块菜皮就犯法了吗?最近上海有家报纸,居然登出了一个广告,说要“向高空抛物顽症宣战”。对这样的一些生活小事,也值得“宣战”吗?扔东西是我的自由,是生活小节,不要上纲上线到那么高。

这与你爱吃甜的、我爱吃辣的是一样的道理。你们管得太多了。

也许你们会说,你扔出的东西不巧落到了路人的身上,是要闯大祸的,还有人做过实验,一个鸡蛋如果是从8楼扔出来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他的头皮受伤,一枚铁钉从18楼扔出,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造成他脑损伤;一块西瓜从28楼扔到人的头上,可以使人当场死亡。不要太吓人哦!我承认,从楼上扔下一些东西,可能会给过路人带来一点不愉快。但是,这样的命中率是很低的,百分之一还不到。有啥好大惊小怪的?

不过,有一次,我的确是闯大祸了。我在吃饱老酒后,和老婆吵相骂,光起火来,顺手把一个啤酒瓶从窗口扔了出去,正好有一个老人从楼下走过,啤酒瓶落到他头上,死了。报纸上将这件事当作社会新闻登了出来,派出所也来追查。他死了,我也吓个半死。心想,万一查到我头上,非要大出血不可,弄得不好,还要去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,像《十五贯》里那个娄阿鼠那样,混在人群中探打听消息。后来,派出所和居委会果然查不到我。因为没有切实证据,那个被啤酒瓶击中的人,是自己的

吃官司,但再一想,当场又没人看见。我们大楼里又没有高空摄像头,我就闷声勿响,还装糊涂